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佈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公佈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而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推薦或認許信託基金(定義見下文)及子基金(定義見下文)，亦不保證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該認可並不代表信託基金及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也不代表認許信託基金及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閣下如對本公佈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

**標智中證香港100指數基金™**  
**W.I.S.E. – CSI HK 100 Tracker™**  
**其為標智ETFs 系列（「信託基金」）**  
**的一個子基金（「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02825）

**分派公佈**

子基金之基金經理特此公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的最後分派額。

子基金之基金經理欣然宣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的最後分派額現定為每單位港幣四角四仙。

分派將根據單位持有人於紀錄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內登記持有之單位數目而計算。

除息日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而分派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派發。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27 樓的基金經理，或可致電基金經理的查詢熱線 (852) 2280 8697。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